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2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93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闻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较为了解，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剥离易恒网际的电子通信设备业务，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及优质资产，帮助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和业务需要达成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9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及其关联方借款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运营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拟在未来 24 个月内向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7%(含)。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2、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间芳先生、张家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东大针织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间芳先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东大针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间芳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经营范围：针织床上用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张间芳先生持有东大针织 100%的股权。

2、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状况

东大针织目前持有康隆达股份比例为 16.12%，主要从事针织床上用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及助剂的销售业务。

3、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东大针织已为易恒网际提供借款共计 16,290.64 万元(含利息)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借款；东大针织向上市公司提供人民币 13,246.00 万元财务资助(免息且公司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东大针织系独立法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2-09-30
资产总额	77,304.51	142,537.79
负债总额	60,472.62	74,806.70
资产净额	16,831.89	67,731.09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0,197.87	25,152.63
净利润	772.64	50,899.20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同等条件下的市场融资利率，并经公司及关联方协商确定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7%(含)。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入资金，旨在必要时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满足公司运营要求，以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次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具有无需抵押担保、资金使用灵活等优势，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间芳先生、张家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鉴于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借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更好地保障和推动公司经营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和业务需要达成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事项。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鉴于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具有无需抵押担保、资金使用灵活等优势，借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更好地保障和推动公司经营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98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控股子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锂业”)、江西协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成锂业”)因进行设备检修及设施维护，同时配合上高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嘉美路改造工程)，临时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隆达关于控股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目前上高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嘉美路管线迁移和管网改造工作已初步完成，具备复工复产条件，控股子公司设备检修及设施维护已完成，拟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92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隆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间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较为了解，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间芳先生、张家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间芳先生、张家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94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5)首席合伙人：余强

(6)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88 人

(7)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4 人

(8)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 人

(9)最近一年(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0,33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3,68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85 万元。

(10)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 家

(11)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12)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1,061 万元。

(13)公司同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章祥	2011 年	2009 年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超过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云平	2014 年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2021 年	3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其超	2001 年	1999 年	2009 年 7 月	2022 年	超过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章祥	2022 年 3 月 15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能对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等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年度审计增加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与其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中汇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汇曾受聘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本公司的业务情况较为熟悉，有较高的专业水准。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聘任中汇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中汇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汇具备丰富的内部控制审计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9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浴康手套拟将其持有的易恒网际 51%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东大针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东大针织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过去 12 个月内(不含本次)，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 0 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条款，在满足股权转让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方可正式实施款项支付、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工商登记等一系列合规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为进一步优化对子公司的管理，降低管理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全资子公司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康手套”或“出让方”)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或“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裕康手套持有的北京易恒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浙江易恒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易恒网际”或“标的公司”)51%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大针织。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交易对方东大针织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间芳先生、张家地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东大针织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间芳先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东大针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间芳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经营范围：针织床上用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张间芳先生持有东大针织 100%的股权。

2、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状况

东大针织目前持有康隆达股份比例为 16.12%，主要从事针织床上用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及助剂的销售业务。

3、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东大针织已为易恒网际提供借款共计 16,290.64 万元(含利息)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借款；东大针织向上市公司提供人民币 13,246.00 万元财务资助(免息且公司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东大针织系独立法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2-09-30
资产总额	77,304.51	142,537.79
负债总额	60,472.62	74,806.70
资产净额	16,831.89	67,731.09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0,197.87	25,152.63
净利润	772.64	50,899.20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易恒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4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黄逸峰

注册资本：2,3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3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裕康手套持有其 51%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知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9%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2-09-30
资产总额	15,534.96	15,312.95
负债总额	51,224.49	52,446.70
资产净额	-35,689.53	-37,133.75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6,161.07	-1,659.51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4、其它情况说明

(1)易恒网际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或改制行为。

(2)易恒网际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3)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东大针织已为易恒网际提供借款共计 16,290.64 万元(含利息)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借款；上市公司对易恒网际提供的剩余股东借款本息合计 15,252.32 万元(最终金额以偿还日本息总和为准)，目前已解除上市公司对易恒网际的全部担保事项，前述剩余股东借款本息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偿还。在东大针织为易恒网际偿还上市公司全部借款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方可正式实施款项支付、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4)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恒网际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易恒网际担保、委托易恒网际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易恒网际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绍兴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易恒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绍同会审(2022)第 403 号、第 404 号，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易恒网际资产总额为 15,312.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446.70 万元，资产净额为-37,133.75 万元。由于资产净额为负，交易标的作价 1 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出让方)：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1、标的股权的转让以及转让价款

1.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而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

1.2 标的股权的定价为壹元人民币(小写：¥1.00)，双方确认在第二条约定的条件成就当天支付该转让款。

1.3 因标的股权的转让而发生的各种类型的税费，根据现行有效的税则各自承担，其中所得税部分由乙方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2、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2.1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请召开易恒网际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并形成现有股东同意本次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易恒网际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2 上市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形成了同意或者豁免的股东大会决议；

2.3 乙方承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为易恒网际提供不超过 31000 万元的借款或者财务资助，专项用以清偿易恒网际对上市的借款，并解除上市公司对易恒网际的全部担保事项(具体金额按照实际承担的利息成本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

3、声明、保证及承诺

3.1 甲方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3.1.1 甲方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

3.1.2 自签署本协议并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时，标的股权为甲方合法取得并实际拥有的股权，并且在该股权上未设置质押、托管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纠纷；不会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不能合法转让到乙方名下；

3.1.3 甲方已经依法对易恒网际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1.4 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在标的股权上新设或允许存在任何债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

3.2 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3.2.1 乙方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其已取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要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

3.2.2 乙方所投入的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是合法的；

3.2.3 乙方已经对易恒网际进行了充分尽调和确认，知悉易恒网际的经营情况、股权价值及交割前后的相关安排。

4、基准日及交割

4.1 双方确认 2022 年 09 月 30 日为标的股权定价的基准日。易恒网际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为准，基准日至交割日易恒网际正常生产、经营引起的资产负债变化，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不做任何调整。

4.2 甲方应当在 2.1、2.2、2.3 条约定的条件成就后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公司登记机关受理标的股权变更事项之日，即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4.3 标的股权对应之资产、负债、权利、税费、义务等均以交割日为界，分别由甲方、乙方承担和享受。

5、违约责任

5.1 由于一方或多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对其他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及时足额的赔偿。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剥离易恒网际的电子通信设备业务，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及优质资产，帮助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易恒网际的股权，易恒网际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上述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间芳先生、张家地先生已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及优质资产，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该交易协议按照主体平等、自愿原则订立，定价公允、付款安排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协议按照主体平等、自愿原则订立，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付款方式及安排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惯例，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97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